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6〕39号

关于建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违规预警和处置机制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有关社会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省纪委关于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经研究，决定建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违规预警和处置机制，在系统启用后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警内容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监督管理需要设置违规预警功能，分为提示性预警和约束性预警两种预警类型。

（一）提示性预警

事先罗列较为常见的违规情形，设计关键字段，由系统进行智能判断，若采购过程中出现关键字段，系统自动亮起黄灯并显示违规预警信息。

（二）约束性预警

将国家和省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中规定的标准、期限等作为硬性约束条件，在采购过程中，凡出现有关量化数据与规定不符的，系统自动亮起红灯并显示违规预警信息。

二、预警处置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示预警信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及时采取有关措施，处理被预警事项。

（一）发生黄灯预警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被预警环节业务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预警情形予以说明，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处（科）室或项目负责人审核。

2. 被预警环节业务处（科）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予以审核、确认。

3. 被预警单位采购主管处（科）室或驻单位纪检组、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应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录入处理意见。

4. 被预警环节业务处（科）室的单位分管领导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审定处理意见，系统对黄灯预警情况、被预警单位办理

情况及意见、证明材料进行记录，不再提示黄灯预警。

5. 被预警业务处（科）室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提示预警信息内容有争议的，提出相关意见或作出有关说明，报送财政部门等监督部门处理。

（二）发生红灯预警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被预警环节业务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预警情形予以说明，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处室或项目负责人审核。

2. 被预警环节业务处（科）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予以审核、确认。

3. 被预警单位采购主管处（科）室或驻单位纪检组、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应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录入处理意见。

4. 被预警环节业务处（科）室的单位分管领导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审定处理意见，系统对红灯预警情况、被预警单位办理情况及意见、证明材料进行记录，不再提示红灯预警。

5. 财政部门等监督部门对被预警单位的处理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监督，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要求被预警单位进行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监管，查处违规。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建立政府采购违规预警和处置制度机制的必要性，把其作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重要举措，运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动态预警和监督，及时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深化认识，规范运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预警处置的部门和责任人员，有针对性地制定政府采购违规预警处置工作方案；要加强内部教育，提高采购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业务水平。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